

#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[2023]14号

## 关于开展第四批山东省环保企业信用等级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地服务会员、促进行业自律、提高行业信用水平和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，倡导诚信经营的良好风气，推动行业自律机制建设，以会员企业自愿为原则，根据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》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规行约，以及日常管理中积累的行业信用信息，紧密结合行业特点，开展环保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；

- 2、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；
- 3、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，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，企业处于非关、停的持续经营状态；
- 4、一年内（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）未受到各级环境、财税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（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）或失信惩戒。

## 二、评价内容及等级

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从企业整体水平、财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发展水平和信用情况等五个方面对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定。依据评定结果确定企业的信用等级，即由高至低分为AAA、AA、A、三个级别。

## 三、评价程序

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由企业自愿申报，按照“申报-审核-初评-公示-公布评价结果-授牌-复审”的程序进行。并在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（[www.sdepi.org.cn](http://www.sdepi.org.cn)）上公示及公布评价结果。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有效期为三年。

我会将为获评单位颁发信用等级铜牌和证书，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不收取评价费。

我会在有效期内对获评单位组织一次复审，复审按照一定比例，采取随机抽查的有效程序进行。

## 四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参加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请填写《山东省环保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》（具体表格请上

www.sdepi.org.cn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)，将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（A4 纸胶装成册，一式一份）邮寄至我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我会邮箱。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31 日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管翠娟 18678776805

范秀振 15064126357

电话：0531—88235206

电子邮箱：sdzhrz@163.com

地址：济南市工业南路 44 号丁豪广场 4 号楼三楼

附件 1：山东省环保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

附件 2：山东省环保产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
2023 年 4 月 20 日

